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102號

原告 張健峰

被告 王冠皓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317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8,260元，其中新臺幣1,332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1,31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6日下午4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7段106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94弄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左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情事，乃疏未注意，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路段對向行至該處，見狀煞避不及，系爭車輛左側車身與被告駕駛汽車前車頭發生碰撞，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頭部撕裂傷、左手擦挫傷、左膝擦挫傷等傷害（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費、收入損失、機車修繕費、受訓費、非財產上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752,517元（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01 項、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2 原告752,5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9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醫療費、收入損失有關麥當勞計時人
05 員薪資12,320元不爭執；原告請求機車修繕費零件部分應計
06 算折舊，估價費500元因有修車可全額抵扣，應不予認列；
07 收入損失有關外送員薪資15,400元，未說明計算依據，當日
08 工資停損停擺12,000元係原告因訴訟所需負擔成本，非被告
09 應負擔；對原告主張受有職涯延後受訓損失部分，因原告於
10 本件事故前並未任職或獲取聘用通知，認為該損害尚未發
11 生，原告預估未來期望獲得之薪資酬勞，不應認列；受訓費
12 65,000元係原告就其職涯規劃本須支出之費用，非因本件事
13 故所受有之損害；另雙方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原告
14 應負百分之30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15 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
16 行。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0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
21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22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
23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4 段、第2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
25 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等事
26 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7 卷宗、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8 第117頁至第138頁、第73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
29 信為真實。被告駕駛車輛，因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30 致生本件事故，使原告受有傷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31 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01 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02 (二) 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134,797元，詳如下表
 03 (原告原請求交通費3,875元、其他財物損失16,639元、
 04 影印郵資訴訟費8,634元，嗣捨棄請求，惟未減縮聲明，
 05 本院就該部分不再審酌)：
 06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決理由
1	醫療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於馬偕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南西維格皮膚科診所就醫，支出醫療費、購買藥品費，共計16,154元。	不爭執。	原告此部分請求共計16,154元，其中15,504元部分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97頁至第225頁、第231頁、第249頁至第253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惟原告請求113年9月18日南西維格皮膚科診所診斷證明650元部分，因未提出相關單據以實其說，應予駁回。
2	收入損失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有14日無法兼職，外送收入損失15,400元，麥當勞收入損失12,320元，另原告因本件事故需北上開庭共6日，當日工資停損停擺損失12,000元，收入損失共計39,720元。	不爭執麥當勞計時人員收入損失12,320元。惟外送收入損失15,400元，未說明計算依據，當日工資停損停擺12,000元係原告因訴訟所需負擔成本，非被告應負擔。	1. 原告請求麥當勞計時人員收入損失12,320元部分，業據提出存摺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69頁、第247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2. 原告請求14日無法兼職，外送收入損失15,400元部分，兩造均不爭執以每日1,464元（計算式：183元×8小時=1,464元）計算，故14日收入損失為20,496元，原告僅請求15,400元，應予准許。 3. 原告請求因本件事故需北上開庭共6日，當日工資停損停擺損失12,000元部分，惟原告主張之上開損失，均為其經檢察官、法院以刑事案件被害人（告訴人）身分傳喚到庭，及提起民事訴訟行使權利而應自行負擔之訴訟成本，與被告本件侵權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3	機車修繕費	原告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15,750元（均為零件）及估價費500元。	零件應計算折舊，估價費500元因有修車可全額抵扣，應不予認列。	1. 原告請求機車修繕費15,750元部分，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43頁），因修繕費均為零件，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器腳踏車（即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09年1月出廠，迨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4月26日，已使用3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繕費估定為1,573元（計算式詳附表），應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573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01

				2. 另原告請求估價費500元部分，因維修車禍項目可全額扣抵，此有原告提出新富國輪業有限公司出具之單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45頁），故此部分估價費於原告實際前往維修時可全額抵扣，自屬修繕費之提前墊付，非因本件事故之額外支出，故原告此部分並無受有損害，應予駁回。
4	受訓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受有受訓費65,000元損害。	否認此項請求。原告請求受訓費係就其職涯規劃本須支出之費用，非因本件事故所受有之損害。	原告此部分請求，固據提出招生簡章、匯出匯款憑條、乙級船員養成訓練結訓證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09頁至第313頁），惟原告係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之112年3月15日匯出該筆受訓費，且原告於言詞辯論時，亦陳述不論有無發生本件事故，受訓費是出海就要支出等語（見本院卷第182頁），可見原告支出受訓費65,000元與本件事故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可採。
5	慰撫金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影響職涯規劃、臉部破相，對原告身心造成重大損害，請求慰撫金615,393元。	否認此項請求。應審酌原告傷勢、被告薪資收入等情事。	1.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 2. 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致生本件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之過失程度及所生影響；原告75年生，高職畢業，未婚，眼鏡行員工兼職外送，月收入約40,000元；被告78年生，大學畢業，未婚，工程師，月收入約53,000元等情況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9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回。
合計				134,797元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經查，本件事故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認原告騎乘NAF-3353號普通重型機車（B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肇事次因），有前揭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37頁至第340頁）。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認原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應承擔百分之10過失責任，方屬合理，爰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10賠償責任。依

01 此計算後，被告應賠償121,317元（計算式：損害金額13
02 4,797元×（1-10%）=121,31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3 入）。

04 （四）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
06 本已於113年4月18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
07 本院卷第147頁），是原告請求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
09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11 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1,317元，及自113年4月19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7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8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
20 訴訟費用額為8,26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332元由被
21 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2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7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王若羽

31 附表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15,750 \times 0.536 = 8,442$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750 - 8,442 = 7,308$
04	第2年折舊值	$7,308 \times 0.536 = 3,917$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308 - 3,917 = 3,391$
06	第3年折舊值	$3,391 \times 0.536 = 1,818$
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391 - 1,818 = 1,573$